

108 年 8 月 8 日

# 內政部消防署新聞稿

發稿單位：內政部消防署（災管組）

發言人：江副署長濟人

行動電話：0988-058-031

聯絡人：冷組長家宇

行動電話：0910-400-970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 散播災害假消息致人於死最高可處無期徒刑

重大災害是否發生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公共安全甚鉅，若有針對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而為通報或以任何方式散播，皆會造成民眾大規模之恐慌並危害公共安全。

現行「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訂有明知災害不實訊息，而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者，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今年臺南市已有一件案例涉嫌散播淹水之假消息，經警方依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移送，消防署建議民眾在分享災害相關消息前，應先仔細查看消息來源是否值得信賴，並可透過行政院、內政部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或災害情報站「闢謠專區」，確認訊息正確性；另外行政院也與 LINE 合作，透過 LINE 訊息查證官方帳號可以迅速檢視由政府相關部門第一時間澄清所有關於國安、民生、災防等重大訊息，減少假訊息的散布。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即時新聞澄清

### 新聞與公告

本院新聞

▶ 即時新聞澄清

部會新聞

行政院會議

首長行程

質詢案件管理系統

行政院公報

RSS頻道服務

## 即時新聞澄清

發布機關  日期  至

關鍵字(標題)



- 108-05-07 僑務委員會 僑民領國民年金 設籍僑胞領取國民年金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 108-05-06 經濟部 有關工商時報108年5月6日A02《社論》「言咨悅懌，過悅必偽 - 論台灣投資成長的虛實」之報導，本部澄清說明如下：
- 108-05-06 僑務委員會 僑委會技職專班普獲僑界家長好評
- 108-05-05 科技部 科技部成立專案小組 調查中科採購案
- 108-05-04 勞動部 【澄清稿】有關報載曾銘宗委員批評「蘇貞昌院長Line貼圖提及勞動基金 收益之內容」係製造假新聞，勞動部回應如下。
- 108-05-03 外交部 有關「鏡週刊」刊載「台灣駐大阪官邸變凶宅，市值4億打2折」事，外交部澄清說明如下：
- 108-05-02 中央銀行 有關新台幣匯率政策之說明

### 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



- 最新消息
- 新聞發布
- 即時新聞澄清
- 行政公告
- 活動訊息
- 本部徵才
- 影音專區

首頁 > 最新消息 > 即時新聞澄清

### 即時新聞澄清



◎ 依發布單位搜尋  ◎ 依關鍵字搜尋   
◎ 依日期搜尋  ~

#### 最新消息列表

- 108-05-01 移民署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公開透明 公平對待多元師資
- 108-05-01 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澄清，從未要求已成年陸客來臺觀光需檢附父母同意書
- 108-03-22 移民署 跨國婚嫁要慎選 二妻三多保幸福
- 108-03-06 發言人室 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修法方向 內政部：逐步推動並尊重立法院會議結果
- 108-03-06 移民署 移工聯盟陳情臨時收容所收容人挨餓一情 移民署澄清說明
- 108-03-04 移民署 有關鏡週刊報導「30台男遭詐婚移民變成幫兇」移民署說明
- 108-03-01 移民署 針對林麗璋立委質疑移民署收容量爆滿之回應說明
- 108-02-25 移民署 針對葉毓蘭秘書長投書「賺飽自首就沒事？移工誰不逃？」之回應說明
- 108-01-15 移民署

### 內政部即時新聞澄清專區



- 訊息發布**
- ▶ 宣導呼籲
  - ▶ 應變作為
  - ▶ 闢謠更正
  - ▶ 新聞稿
  - ▶ 情資研判

首頁 > 訊息發布 > 闢謠更正

**闢謠更正**

小 中 大 f G+ T

標題	發佈單位	發佈日期
太魯閣災情更正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08-04-18 16:30:00
臺北市松仁路路面未因地震受損		108-04-18 15:00:00



災害情報站闢謠專區

聽說有地方淹大水都沒有人去關心

真假?要不要先查證一下啊?

## 《災害防救法》第41條

# 散播災害假消息致人於死 最高可處無期徒刑

## 請不要相信沒有根據的謠言 並及時查證!!!